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方嘉盛”）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嘉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44,681.82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105.17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576.65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498.0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250.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078.6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71.5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22.6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420.71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20.7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46.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08.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109.3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99.2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

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中信证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34872	5.7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799.45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507.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177.03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818.93
合计		3,308.64

注：上述存款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9.26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27.67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4,681.82 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4,105.17 万元，募集

资金净额为 40,576.6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0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13,489.01	8,112.87	547.33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8.13	3,986.44	275.81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21,167.49	12,731.04	387.27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87	3,717.44	1,990.77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	3,850.00	3,850.00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	8,493.77	1,341.4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86	12,028.03
合计	67,465.50	40,576.65	20,420.71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7年7月31日先期投入金额为1,322.83万元，以上投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10016号)鉴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

进行延期。将“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12,731.04万元，拟在上海、重庆、成都、广州、深圳、北京等全国31个核心物流网络节点城市设立精品物流服务网点。由于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发展态势已经与规划之初有了较大差异，原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入金额等都已经不再符合国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因此，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及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公司已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

符”。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方嘉盛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嘉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嘉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东方嘉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0.13	547.33	6.75%	2021/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	387.27	99.97%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717.44	3,717.44	425.96	1,990.77	53.55%	2022/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0.09	275.81	6.92%	2021/12/31	—	—	否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是	—	3,850.00	1,155.00	3,850.00	10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	8,493.77	1,341.48	1,341.48	15.79%	2022/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02	12,028.05	99.9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2,922.68	20,420.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不适用										
合计		40,576.65	40,576.65	2,922.68	20,420.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初以来的疫情的影响，及建设现场情况的复杂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延期原因、延期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预计经济效益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18,3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046.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